



113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

113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循例依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最新統計調查結果進行規模校正，並納入聯合國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COICOP）調整家庭消費歸類，俾使統計結果更貼近實際情況。

許志銘（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長）

壹、前言

國民所得統計架構相當縝密，編算所需資料來源多元且龐雜，統計結果常須依參考資料適時更新，故各國均有階段性作業及發布機制。我國依各類公務與調查統計、工廠校正、國際收支帳及相關部門決算等資料產生時程，就各季進行概估、季估、年修及五年修正作業，以兼顧即時性、穩定性及正確性。

其中，由於國民所得統計所依據之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及相關國際規範持續改版，從 1953 年版 SNA（以下簡稱 53SNA），到 1968 年版（68SNA）、1993 年版（93SNA），以及 2008 年版（08SNA），我國每隔 5 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所辦理之五年修正，即包括依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統計調查結果所進行之參考年（reference year）規模校正，以及相關國際規範與編算原則之修訂等（下頁附圖），俾使統計結果更貼近實際情況及接軌國際，另為維持整體時間數

列編算基準之一致性，歷史資料亦須配合調整。本文將介紹 113 年國民所得五年主要修正內容與修正結果。

貳、主要修正內容

一、統計分類調整

（一）配合聯合國最新版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調整家庭消費歸類

民間消費包括家庭消費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NPISH）消費，近年資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並高度普及化，促使消

費模式與管道迅速變遷，為順應消費模式轉變趨勢，本次五年修正即依聯合國最新（2018 年）版個人用途別分類（Classification of Individual Consumption According to Purpose, COICOP）調整家庭消費歸類，由 12 類改為 13 類，除將原「其他」之保險及金融相關服務，新增為「保險及金融服務」類，部分類別內涵亦有所改變，如原歸屬「通訊」之郵寄服務移至「交通」，「通訊」類更名為「資通訊」，並納入原「休閒與文化」的視聽影音與電腦等資通訊相關設備、週邊、軟體、維修租用服務，以及電視訂閱、隨選視訊（如

MOD）、影音串流等服務。
 （二）依最新版行業統計分類調整生產面部分產品歸類
 生產面配合產業結構變動，部分商品依最新版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版）調整，如生產「血壓計」及「碳纖維」廠商原分別歸屬「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各改歸屬「其他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二、規模值修正及時間數列回溯修正

除前述原則變更外，參考年（110 年）各項名目資料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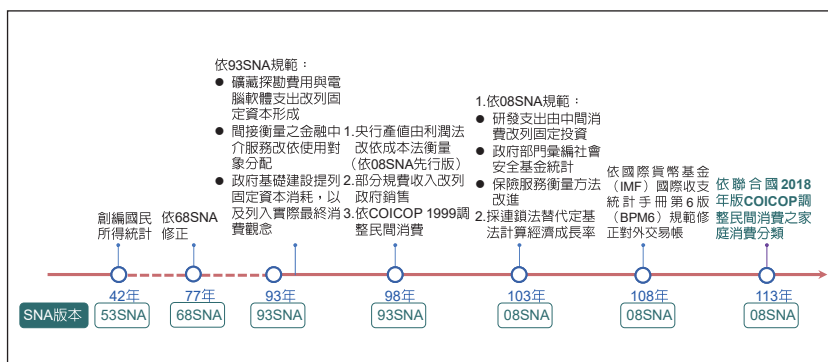
參酌工商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專案調查、國際收支統計及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決算等進行校正。106 年至 109 年各季係按同一修正基礎循環插補而得；105 年（含）以前各年 GDP 未修正；111 年及 112 年配合 110 年校正及最新相關統計修正。

參、修正結果

一、GDP 及經濟成長率

110 年 GDP 修正數 21 兆 7,733 億元，較原編數 21 兆 6,632 億元上修 1,101 億元，修正率 0.51%，106 年至 109 年修正率依序為 0.16%、0.24%、0.35% 及 0.55%。110 年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3,111 美元，較原編數 3 萬 2,944 美元增加 167 美元；111、112 年亦分別增加 202 美元及 123 美元，達 3 萬 2,827 美元及 3 萬 2,442 美元。修正後 106-112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實質 GDP 成長率）3.36%，較原編數 3.28% 上修 0.08 個百分點；41-105 年未修正（下頁表 1）。

附圖 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修訂紀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 113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主要結果

年	名目 GDP (億元)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經濟成長率 (%)		
	新編	原編	修正率 (%)	新編	原編	差異數	新編	原編	差異 (百分點)
106	180,124	179,833	0.16	25,121	25,080	41	3.66	3.31	0.35
107	184,200	183,750	0.24	25,901	25,838	63	2.91	2.79	0.12
108	189,741	189,086	0.35	25,998	25,908	90	3.06	3.06	0.00
109	200,238	199,148	0.55	28,705	28,549	156	3.42	3.39	0.03
110	217,733	216,632	0.51	33,111	32,944	167	6.72	6.62	0.10
111	228,204	226,798	0.62	32,827	32,625	202	2.68	2.59	0.09
112	235,967	235,450	0.22	32,442	32,319	123	1.12	1.28	-0.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支出面

110 年支出面各部門修正結果如下頁表 2 所示，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民間消費上修 835 億元，修正率 0.86%

由於疫情快速衝擊，部分消費難以及時掌握，其中實體場所來客數驟減，致「餐廳及住宿」下修 836 億元（修正率 -9.20%）；惟網路購物激增，且「宅經濟」發酵，經參考普查資料，「資通訊」及「休閒、運動與文

化」分別上修 1,093 億元及 487 億元（修正率各 21.75% 及 12.68%）。

(二) 固定資本形成上修 127 億元，修正率 0.22%

依型態別觀察，「運輸工具」上修 191 億元，修正率 7.10% 最高，主因參考工商普查及財報資料，納計水運業者貨櫃，「營建工程」與「機械設備」亦參考工商普查，分別上修 597 億元及下修 486 億元，修正率 2.86% 及 -2.33%，「智慧財產」下修 176 億元，修正率

為 -1.41%，主要因「研發」投資依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結果下修所致。

(三) 淨輸出上修 102 億元，其中輸出、入分別下修 5,501 億元及 5,603 億元，修正率為 -3.92% 及 -5.11%

輸出、入主要因三角貿易依據工商普查資料校正。三角貿易是指國內接單，海外出口的交易方式，經營模式可區分為國內接單後逕向國外購買成品並直接運送買方指定國的「商仲貿易」，以

及國內接單後跨境委託加工並支付加工費，成品則逕送至買方指定國的「委外加工」兩類。依國際規範，三角貿易應以淨收入（即毛利）納入 GDP，故商仲貿易以買賣差價（即淨收入）列計在商品輸出；委外加工則將收入列在商品輸出，成本及加工費支出

分別列計於商品與服務輸入。110 年工商普查顯示主要大廠的「商仲貿易」比重提高，導致「委外加工」的收入、成本及加工費同步減少，為輸出與輸入大幅下修的主因。

三、生產面

觀察 110 年生產面 GDP

主要修正結果，農業依農業統計年報上修 49 億元，修正率 1.58%；工業依工商普查資料上修 4,455 億元，修正率 5.28%，其中「製造業」上修 4,909 億元，修正率 6.61%；服務業依工商普查資料下修 4,658 億元，修正率 -3.57%，各業別修正方向不一，以「批

表 2 110 年支出面主要修正結果

	新編	差異數 (億元)	修正率 (%)		新編	差異數 (億元)	修正率 (%)
GDP	217,733	1,101	0.51	營建工程	21,482	597	2.86
民間消費	97,893	835	0.86	運輸工具	2,889	191	7.10
資通訊	6,120	1,093	21.75	機械設備	20,330	-486	-2.33
休閒、運動與文化	4,331	487	12.68	智慧財產	12,345	-176	-1.41
餐廳及住宿	8,255	-836	-9.20	存貨變動	2,427	-31	--
政府消費	29,517	67	0.23	輸出	134,905	-5,501	-3.92
固定資本形成	57,045	127	0.22	輸入	104,055	-5,603	-5.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110 年生產面主要修正結果

	新編	差異數 (億元)	修正率 (%)		新編	差異數 (億元)	修正率 (%)
GDP	217,733	1,101	0.51	服務業	125,784	-4,658	-3.57
農業	3,157	49	1.58	批發及零售業	30,152	-3,679	-10.88
工業	88,791	4,455	5.28	金融及保險業	14,265	-424	-2.88
製造業	79,185	4,909	6.61	其他服務業	3,890	-729	-15.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題

發及零售業」下修 3,679 億元最多，修正率 -10.88%，「其他服務業」與「金融及保險業」亦分別下修 729 億元及 424 億元，修正率 -15.79% 及 -2.88%（上頁表 3）。

肆、105 年及 110 年之規模消長比較

一、支出面

觀察 105 年與 110 年兩次參考年的變化，支出面 GDP 五年來規模增加 24.03%，其中以「固定資本形成」增幅 49.82% 最為顯著，占 GDP 比重由 21.69% 擴增至 26.20%，進而壓縮其他部門占比。

進一步從產業別觀察，隨半導體產業及回流臺商持續擴充國內產能，加上積極投入研發，五年來「製造業」固定投資規模增加 58.04%，占整體固定投資比重提升 2.49 個百分點至 47.8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加速布建綠能設施，規模擴增 2.1 倍，占比增加 2.98 個百分點至 5.81%；

此外，「運輸及倉儲業」隨著船舶、軌道車廂、貨車購置增加，「金融及保險業」因積極發展數位金融，以及「公共行政與國防業」因政府自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規模增幅均達 3 至 4 成，但因增幅低於整體平均，占比反呈減少。

而民間消費、輸出及輸入之 110 年規模值均較 105 年擴增，惟占 GDP 比重卻明顯下滑，乃是受疫情影響所致，其中民間消費由於實施居家上班上課、禁內用、大眾運輸席次降載及關閉休閒娛樂場所等防疫管制措施，加上民衆自主減少社交聚會活動，「交通」、「餐廳及住宿」、「休閒、運動與文化」等服務需求顯著下降，消費金額分別較 105 年減少 6.26%、10.44% 及 5.57%，另邊境管制使得來臺、出國人次幾近凍結，旅行收入與支出劇減，致「服務輸出與輸入」則較 105 年分別減少 19.30% 及 26.52%，為各部門減少 5 至 7 個百分點的主因（下頁表 4）。

二、生產面

110 年「工業」生產毛額較 105 年增加 37.19%，占 GDP 比重提高 3.91 個百分點至 40.78%，其中「製造業」受惠於疫情衍生之遠距需求與新興科技應用，增幅達 40.01%；「營建工程業」隨臺商回流建（擴）廠，綠能投資及公共工程需求增加，生產毛額增幅亦達 52.86%，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受到投入成本提高，但電價凍漲影響，生產毛額較 105 年大減 3 成。

「服務業」110 年生產毛額較 105 年增加 16.95%，占 GDP 比重則減少 3.50 個百分點至 57.77%，除受「工業」生產規模擴張影響外，主要係「住宿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業」及「其他服務業」等受疫情影響相對較敏感的產業生產毛額較 105 年分別減少 2.78%、15.93% 及 9.60%，惟「運輸及倉儲業」因缺櫃塞港問題，大幅推升水上運輸業的運價，帶動生產毛額較 105 年增加 57.52%，另「金融及保險業」

表 4 105 年及 110 年支出面 GDP 統計

	105 年 (億元)		110 年 (億元)		105 年與 110 年比較	
		占比 (%)		占比 (%)	增率 (%)	占比增減 (百分點)
GDP	175,553	(100.00)	217,733	(100.00)	24.03	(-)
民間消費	90,821	(51.73)	97,893	(44.96)	7.79	(-6.77)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952	13.16	13,563	13.85	13.48	0.70
醫療保健	3,734	4.11	4,806	4.91	28.71	0.80
交通	11,269	12.41	10,564	10.79	-6.26	-1.62
資通訊	5,289	5.82	6,120	6.25	15.71	0.43
休閒、運動與文化	4,587	5.05	4,331	4.42	-5.57	-0.63
餐廳及住宿	9,217	10.15	8,255	8.43	-10.44	-1.72
政府消費	24,822	(14.14)	29,517	(13.56)	18.91	(-0.58)
固定資本形成	38,076	(21.69)	57,045	(26.20)	49.82	(4.51)
製造業	17,266	45.35	27,287	47.83	58.04	2.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80	2.84	3,315	5.81	207.08	2.98
運輸及倉儲業	1,592	4.18	2,221	3.89	39.50	-0.29
金融及保險業	1,679	4.41	2,218	3.89	32.11	-0.52
公共行政及國防	3,398	8.92	4,430	7.77	30.38	-1.16
存貨變動	-100	(-0.06)	2,427	(1.11)	--	(--)
輸出	118,081	(67.26)	134,905	(61.96)	14.25	(-5.30)
商品、運輸及保險	106,721	90.38	125,737	93.20	17.82	2.82
其他	11,361	9.62	9,168	6.80	-19.30	-2.82
輸入	96,147	(54.77)	104,055	(47.79)	8.22	(-6.98)
商品	79,406	82.59	91,753	88.18	15.55	5.59
服務	16,741	17.41	12,301	11.82	-26.52	-5.59

說明：表中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輸出及輸入之占比係指各主要項目占 GDP 的比重（以「()」標示），其餘各細項（業別）之占比係指該細項（業別）占其主要項目之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5 105 年及 110 年生產面 GDP 統計

	105 年 (億元)		110 年 (億元)		105 年與 110 年比較	
		占比 (%)		占比 (%)	增率 (%)	占比增減 (百分點)
GDP	175,553	(100.00)	217,733	(100.00)	24.03	(-)
農業	3,275	(1.87)	3,157	(1.45)	-3.59	(-0.42)
工業	64,721	(36.87)	88,791	(40.78)	37.19	(3.91)
製造業	56,557	87.39	79,185	89.18	40.01	1.80
營造工程業	4,112	6.35	6,285	7.08	52.86	0.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64	4.58	2,074	2.34	-30.04	-2.24
服務業	107,557	(61.27)	125,784	(57.77)	16.95	(-3.50)
運輸及倉儲業	5,112	4.75	8,053	6.40	57.52	1.65
金融及保險業	11,248	10.46	14,265	11.34	26.82	0.8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11	1.31	1,186	0.94	-15.93	-0.37
住宿及餐飲業	4,357	4.05	4,235	3.37	-2.78	-0.68
其他服務業	4,304	4.00	3,890	3.09	-9.60	-0.91

說明：依三級產業分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之占比係指各產業占 GDP 的比重（以「()」標示），其餘各大業之占比係該業占其所屬產業之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因股市交易熱絡，生產毛額亦增 26.82%，抵銷部分減幅。

「農業」部分，110 年生產毛額較 105 年減少 3.59%，占 GDP 比重減為 1.45%（表 5）。

伍、結語

疫情打亂各國政府統計工作步調，面對高度仰賴於充分與精確的各項統計資料之五年修正挑戰，除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同仁的努

力外，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各部會，展現韌性從容應對此艱困時刻，並配合編算需要，適時新增統計項目或提供詳實資料，亦為整體作業得以順利完成的重要關鍵。

後疫情、新科技與新國際秩序交錯下的多變 (Volatility)、不確定 (Uncertainty)、複雜 (Complexity) 及模糊 (Ambiguity) 新常態，凸顯數據是新 VUCA

時代下合縱競逐的戰略資產，聯合國近日剛通過的 2025 年版 SNA 已加入如資料與加密資產的衡量、數位經濟的統計、環境永續性的核算等新議題，本總處除持續追蹤 SNA 等相關國際規範及編算原則修訂動態，關注先進國家的編算實務及新興資料應用模式發展外，仍將與各機關共同努力，強化各項統計的質與量，以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品質。❖